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FOO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386,056	711,865
銷售成本		<u>(393,679)</u>	<u>(725,838)</u>
虧損		(7,623)	(13,9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902	2,9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16,549)	(3,387)
行政開支		(28,975)	(29,885)
融資成本	5	(3,979)	(3,08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2,874	15,50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u>18</u>	<u>(5,044)</u>
除稅前虧損	6	(20,332)	(36,891)
所得稅開支	7	<u>(3,288)</u>	<u>(292)</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所有者 之虧損		<u>(23,620)</u>	<u>(37,183)</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9	<u>(9.10)</u>	<u>(14.32)</u>

有關本年度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8 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23,620)</u>	<u>(37,18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8,232	(48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391</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除稅後)	<u>8,623</u>	<u>(480)</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所有者	<u>(14,997)</u>	<u>(37,66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794	76,8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465	338,838
預付款項及訂金		2,522	–
遞延稅項資產		–	2,9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	5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2,321</u>	<u>419,161</u>
流動資產			
應收聯營公司		–	154
存貨		74,830	168,068
應收貿易賬款	10	22,377	52,603
可收回稅項		269	269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59	1,62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		178	15,1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65,884</u>	<u>63,960</u>
流動資產總值		<u>169,597</u>	<u>301,795</u>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		181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8,904	26,8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1,157	12,622
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		<u>183,786</u>	<u>255,292</u>
流動負債總值		<u>224,028</u>	<u>294,78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54,431)</u>	<u>7,0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7,890</u>	<u>426,169</u>
非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897	–
遞延稅項負債		<u>1,777</u>	<u>1,450</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674</u>	<u>1,450</u>
資產淨額		<u>405,216</u>	<u>424,71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959	25,959
儲備		379,257	396,164
建議末期股息		–	2,596
權益總值		<u>405,216</u>	<u>424,7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錄得 54,431,000 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流量持續經營及償還到期負債。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之會計基準編製。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換算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屬適當）。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取消首次採納者的固定日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採納該等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而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以下兩個須予報告之經營分部：

- (i) 貿易分部從事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及
- (ii) 零售分部從事零售小百貨。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須予報告分部虧損評估，而可報告分部虧損之計算方式為經調整除稅前虧損。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一致，惟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則不撥入該項計算中。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唯一主要業務為冷凍肉類、海鮮及蔬菜貿易，而本集團銷售貨品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絕大部分均來自香港的業務。由於管理層只檢閱單一業務報告以作出策略性決定，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作為整體資產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作為整體負債進行管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貿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零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359,627	26,429	386,056
分部業績	(32,747)	(12,617)	(45,364)
<i>對賬：</i>			
利息收入			34
股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2,016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96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
融資成本			(3,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874
			<u>(6,427)</u>
除稅前虧損			(20,332)
分部資產	155,411	43,817	199,228
<i>對賬：</i>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70,465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62,225</u>
資產總值			631,918
分部負債	217,721	3,721	221,442
<i>對賬：</i>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5,260</u>
負債總值			226,702
其他分部資料：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68	—	2,968
資本開支*	199	15,630	15,829
折舊	857	1,208	2,065
未分配折舊			<u>1,984</u>
			4,049
非流動資產**	17,259	17,136	34,395
未分配非流動資產			<u>57,461</u>
			91,85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除去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價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86,056	711,865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	100
佣金收入	—	320
賠償收入	192	2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693	205
總租金收入	698	923
雜項收入	2	8
	1,619	1,758
收益		
匯兌差異，淨額	3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10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323	1,194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496	28
	2,283	1,222
	3,902	2,980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 信託收據貸款利息	<u>3,979</u>	<u>3,088</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90,711	715,722
折舊	4,049	2,85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開支：		
最低租賃租金	27,668	30,484
或然租金	<u>841</u>	<u>—</u>
	<u>28,509</u>	<u>30,484</u>
核數師酬金	883	7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0,358	17,0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547</u>	<u>995</u>
	<u>21,905</u>	<u>18,065</u>
匯兌差異，淨額	(354)	338
租金收入淨額	(524)	(52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18)	5,04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3,12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968	10,116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 [^]	<u>(496)</u>	<u>(28)</u>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被視作購入聯營公司額外權益之收益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任何源自中國大陸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及本年度之總稅項支出	<u>3,288</u>	<u>292</u>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共 9,952,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7,003,000 港元）已包括於綜合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8. 股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 — 無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	2,596
建議末期 — 無 （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	<u>—</u>	<u>2,596</u>
	<u>—</u>	<u>5,192</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有關年度之股息。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虧損 23,62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183,000 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259,586,000 股（二零一二年：259,586,000 股）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具潛在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就攤薄事項對該等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賬期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每個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藉此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眾多多元化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物。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9,841	37,194
1 至 2 個月	11,486	13,502
2 個月以上	1,050	1,907
	<u>22,377</u>	<u>52,603</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23,367	25,245
1 至 2 個月	5,537	1,628
	<u>28,904</u>	<u>26,873</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30 至 60 日期限結付。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1.0港仙)。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股份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今年度是充滿挑戰性的一年，在凍肉貿易方面，面對波動的凍肉市場，本集團年內採取一系列的穩健措施，下調凍肉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抓緊國內人民生活質素的提高及蛻變的消費模式，開拓發展新的平台，經營零售小型百貨連鎖店。在食品投資方面，由於投資的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今年盈利出色，令本集團因而受惠，並獲得豐厚的應佔盈利貢獻。

凍肉貿易

年內，凍肉供應市場的價格很不穩定及有繼續下跌趨勢，本集團策略性地收縮凍肉貿易業務。同期，本集團亦銳意減輕存貨至適量水平。基於採取上述的減低市場風險措施，比對去年，今年的凍肉銷售及期末存貨均顯著下降，並分別錄得359,627,000港元及64,245,000港元。

小型百貨連鎖店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啟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經營及擁有三間「大創生活館」店舖，策略性選址集中於高人流及吸引不同年齡消費群的新大型購物商場，提供逾萬種各式價廉物美的商品，包括家居生活用品，時尚精品及潮流美味零食。針對顧客追求舒適環境及方便的購物模式，特意將連鎖店舖裝修設計趨向新潮、舒適的購物環境，加上提供琳瑯滿目的商品以迎合不同顧客群的選擇，開業至今深受消費者的愛戴，各店舖營業額亦符合預期的效果。

食品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四洲集團，今年業績表現突出。各方面的業務發展，包括食品代理、生產、零食專門店及餐飲，均錄得穩健增長，加上有效地控制採購及生產成本，令毛利率得以提高，帶動利潤上升。另外，主要銷售的日本商品，亦受惠日圓貶值減輕了採購成本，帶

業務回顧及展望 (續)

食品投資 (續)

來豐盛盈利，也令本集團獲得可觀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四洲集團之股份權益約 29.70%，獲得應佔溢利為 32,874,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5,506,000 港元)。

展望

展望來年，本集團繼續審慎地經營凍肉貿易業務，保持現階段的水平。另外將積極在國內發展小型百貨專門連鎖店，作為本集團新的業務平台，逐步建立連鎖店網絡，提升營運效率及知名度。由於知名度的提升及顧客群的不斷擴大，能為商場帶來龐大的客源，令集團在選址及租金議價能力方面取得很大的優勢，對增加盈利貢獻有莫大裨益。

此外在食品投資的盈利貢獻將預期會持續增長。此乃由於四洲集團已釐定了未來數年以廣東省為基礎，擴大銷售網絡至內地城市，並透過「四洲」品牌已在廣東省建立了悠久的知名度，受到消費者愛戴及擁有超級品牌美譽，將分階段在內地城市積極擴大市場，提升盈利。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出之信貸作為業務之融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信貸額共 406,000,000 港元，其中 45% 經已動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為 45%，亦即銀行借款總額與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所有者之比例。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港元為結算貨幣，並主要為根據當時通行市場息率之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繳付利息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65,884,000 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而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任何抵押。

員工聘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聘用員工總數為 168 人。僱員薪酬一般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資歷而釐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按表現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作每年檢討。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贖回或出售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著重於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達致持續增長及提高股東回報實為重要。本公司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之原則，並加以遵守其中大部份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現時，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低於企管守則有關規定。

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由股東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推選。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期者）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將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鮮有出現臨時空缺，加上委任人選填補臨時空缺與緊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時間甚短，故有關偏離事項不屬重大。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短期內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們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守則所規定之交易標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續)

本公司亦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而屬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不遜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條款訂定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僱員守則」）。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僱員未有遵守僱員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為陳棋昌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綜合財務報告。

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的公佈

本公告已登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ongkongfoodinvestment.com.hk 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會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以上網站。

鳴謝

本公司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股東及業務夥伴於整個申報年度對本集團的不斷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衷心感謝董事同儕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付出的努力。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戴德豐先生、文永祥先生、戴進傑先生、葉偉強先生、謝少雲先生及黎玉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藍義方先生及雷勝明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戴德豐 GBS SBS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